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鍾嘉村、孫國城、曾怡菱、鼎泰強有限公司、廖于文、劉敏賢、
謝順發、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游象成)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汪科員冠穎

主 席：謝順發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現出席理事 8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重劃工程發包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第一次調整)分別業經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120176214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130124092 號函核定在案。
- 三、本重劃區公共設施開闢工程參與報價廠商，共計有羽玉營造有限公司、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揚營造有限公司、泰億營造有限公司及健達營造有限公司等五家甲級營造廠。
- 四、經理事會決議確定施工之營造廠商後，責成理事長儘速與廠商簽立合約及申報開工，俾利重劃工程之

遂行。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重劃工程發包予金揚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期間由理事會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查核。)

議案二：審議重劃工程監造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擬委由「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 三、本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責成理事長儘速與廠商簽立合約，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於施工前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審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第 5 次複估)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辦理。
- 二、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公告，計 30 日。
- 三、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於補償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業經不動產估價師複估完成，複估成果編列造冊並簽證完竣，其地上物查估報告書提請審議。
- 四、本案審議拆遷補償清冊之複估修正標的地上物，其拆除期限訂於本次補償公告期滿後六個月。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地上物拆遷補償之異議協調案

說明：

- 一、依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辦理。
- 二、本次異議協調之地上物所有人如下：

(一)第一組：李○○異議案

1. 李○○所有位於慈惠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地上物，其公告原補償金額○○元及第一次複估金額○○元，合計補償總金額○○元整。
2. 本案所有權人異議之處有二：
 - ① 李○○以 113 年 1 月 4 日陳情書表示「本人土地位於自立路二段 39 巷內，對於重劃會 112 年 5 月 3 日現地查估有異議，擬

請再次複估。

②對於將來土地分配有疑慮，爰不願配合拆遷補償作業。

3. 理事謝順發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及同年 3 月 19 日召集異議人進行補償異議協調討論會，因未能達成協議，爰提請理事會協調。

(二)第二組：陳○○拒不拆遷案

1. 所有權人對慈惠段○○地號計畫道路用地之地上物，無意願配合道路開闢工程領取補償費辦理拆遷。

2. 理事謝順發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召集異議人進行補償異議協調討論會，因未能達成協議，爰提請理事會協調。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

決議：各組協調決議如下：

(一)第一組：李○○異議案

1. 地主主張：

①要求綠籬重新複估。

②要求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需達 500 坪。

2. 理事會決議：

①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辦理複估。

②土地分配面積之計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第二組：陳○○拒不拆遷案

因陳○○女士未出席，本次協調不成。

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期再提請理事會協調。

三、散 會：16 時 30 分